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1)

執行董事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下列變動：

(i) 杜永波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

(ii) 王力行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上述變動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辭任執行董事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杜永波先生(「**杜先生**」)由於有意專注本集團投資管理業務方面的管理及發展，已提出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辭任執行董事後，杜先生將留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將繼續擔任本集團華興新經濟基金的董事總經理。杜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本公司董事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杜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力行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王先生，40歲，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投資銀行事業部主管。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在本集團開始其投資銀行職業生涯。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歷任分析師、經理、TME部門副總裁、企業融資團隊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本集團財務顧問事業部主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起至今擔任集團投資銀行事業部主管。王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汽車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信息與通信工程碩士學位。

王先生有權因行使根據彼於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獲得3,76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並有權根據彼於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而獲得733,777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亦間接擁有1,440,000股股份的長倉權益，彼於或被視為於合共5,933,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1%。

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彼獲委任日期起計初始期限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無權就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年度薪酬。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v)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包凡

香港，2020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包凡先生；執行董事謝屹璟先生及杜永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曙軍先生、李世默先生及劉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珏女士、葉俊英先生及肇越先生。